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瑞琪

選任辯護人 錢仁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1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A O 4 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

緩刑2年。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

A O 4 於民國114年9月8日前之某日起，基於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揚昇（小揚）」、「詩穎」、「約愛顧問~安琪」、「開通專員-陳曦」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及洗錢之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集團內有未成年人），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角色。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暱稱「詩穎」、「約愛顧問~安琪」、「開通專員-陳曦」自114年9月11日起，接續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A O 3 聯繫，佯稱可在「愛妹花園」網站協助配對與女性約會，然須先繳納費用等語，A O 3 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後，配合警方假意於114年9月15日15時30分許，攜帶現金新台幣（下同）10萬9,000元及面額13萬9,000元之鈔票1批至桃園市○○區○○路00號前，與自稱「鏡

好看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A O 4碰面，A O 4先出示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復在附表編號3所示收據上簽名後交付A O 3以行使，在旁埋伏之警員則待A O 3將現金10萬9,000元及餌鈔1批交付A O 4後，旋出面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A O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卷第102-103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49頁，本院卷第102頁、108頁），與證人即告訴人A O 3於警詢之供述大致相符（偵卷第73-75頁、77-79頁反面），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簽立之外務員委任契約、查緝現場照片、被告與暱稱周揚昇（小揚）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可佐（偵卷第31-37頁、45-49頁、51-69頁反面、85頁、87-109頁反面、159頁、185頁）。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得明確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業已修正，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二)論罪：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5 罪、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6 一般洗錢未遂罪等。

07 2.被告就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
08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9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10 3.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周揚昇（小揚）」、「詩穎」、
11 「約愛顧問~安琪」、「開通專員-陳曦」間，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4.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罪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
15 財未遂罪處斷。

16 5.刑之減輕：

17 (1)刑法第25條2項部分：

18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
19 行，然因為警查獲而未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
20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21 刑。

22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部
23 分：

24 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5 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審中均
26 坦承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原應依組織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7 減輕其刑，然因本案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
28 罪，是就其具備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
29 一併審酌。

30 (3)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

0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危條例第47條前
02 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
03 行，並自承：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偵卷第147頁反面-149
04 頁，本院卷第28頁、107-108頁），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其
05 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08 (4)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

09 按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10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
11 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
12 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
13 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
14 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
15 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
16 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
1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
20 本院審理時皆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
21 得，已如前述，原應就其洗錢犯行部分亦減輕其刑，然依首
22 揭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
23 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24 (5)本案尚難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25 ①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規定設計出發點在於：法院在決定宣告
26 刑時，參照諸般情況，認為經減輕後之處斷刑最低刑度，猶
27 嫌過重時，為緩和該當處斷刑之下限，所設計之手段。
- 28 ②刑法第59條於94年間修正之立法說明略為：現行（即修正
29 前）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
30 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
31 罪刑法定之原則。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而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且因刑法第59條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刑度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足見，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③本院審酌：

被告及其辯護人稱：被告出於二度就業之動機，短暫網路求職，且被告為緬甸華僑，平時生活單純，警覺心不夠而為本案犯行等語（本院卷第57-61頁、102頁、108頁）。縱使被告係因二度就業，亦得透過正規求職網站尋找正當工作，被告捨此不為，從事面交車手此種客觀顯然不合理之工作，實無任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另被告於本案前雖無任何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尚難單憑此情，輕率認定本案犯罪情狀足堪憫恕。本案亦難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故被告請求酌量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6)被告有上開(1)-(3)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量刑如下：

01 1.審酌被告因二度就業，警覺心不夠而為本案犯行，犯罪動
02 機、目的之惡性尚輕，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擔任面交
03 車手，雖非居於管理階層，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仍具有相當程
04 度之貢獻，犯罪手段尚非輕微，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惟本
05 案屬未遂，未實際產生危害社會安全與秩序之結果，犯罪所
06 生損害尚非嚴重，衡以被告未取得報酬。經整體評估上開犯
07 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低
08 度區間。

09 2.被告於本案前未有任何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遵法
10 意識甚可，可責性程度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審酌被告
11 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73頁、109頁），屬於中性之量刑事
12 由。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責任刑應有
13 削減之事由。

14 3.被告自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8萬元（本院
15 卷第63-65頁），犯後態度堪認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16 由。又被告目前經營餐廳，有正當工作收入來源，衡以其家
17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7-86頁、109頁），
18 社會復歸可能性高，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
19 原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之作
20 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總體評
21 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
22 圍內之低度區間。

23 4.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24 一般情狀事由後，參考當事人與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卷第
25 109頁），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關於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8 1.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
29 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條但
30 書已明定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封鎖作用，亦即在想像競合之情
31 形，擴大提供法院於具體科刑時，其科刑下限不受制於重罪

之法定最輕本刑，而可將輕罪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列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則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係選科罰金刑，而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係應併科罰金刑時，依該條但書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例外被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以填補如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不足以評價被告全部犯行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失，俾符合上開輕罪封鎖作用規範之目的。然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亦即，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之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要求，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均為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另審酌被告資力，本案處以徒刑及徒刑刑度，應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另依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輕罪）規定，併科罰金。

(五)緩刑宣告之說明：

1.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五)自首或自白犯

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緩刑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5款分、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考量緩刑制度係為防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消極面）與期待犯罪者自發改善更生（積極面），換言之，短期自由刑往往會中斷犯罪者原先穩定生活，陷於自暴自棄，在刑之執行過程中有沾染惡習之可能性，在刑之執行完畢後，亦有難以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但另一方面，若給予犯罪者在社會內改善更生之機會，同時透過撤銷緩刑之心理壓力，不僅得防止犯罪者再犯，亦得使犯罪者反省而自新。

3.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其自始坦承犯行，從歷次筆錄與本院訊問時的供述態度來看，應認態度誠懇，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全數履行完畢，已於前述。被告自陳：目前是餐廳負責人，月收入約5-6萬元（本院卷第109頁），考量緩刑制度之消極面與積極面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4.另本案為財產犯罪，且屬未遂犯，告訴人雖未受有損失，但被告仍願意並賠償告訴人8萬元，無為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之附條件宣告緩刑之必要。

5.另刑法第74條第5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是本案宣告緩刑效力不及於沒收。易言之，被告仍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執行後述之沒收。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偵查與本院審理均供稱：沒有拿到報酬（偵卷第147頁-149頁，本院卷第28頁、107-108頁），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臺灣桃園地方檢

01 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偵卷第85頁、159頁），且非犯
02 罪所得，應不得宣告沒收。

03 (二)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4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
06 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物品，被告供稱：該手機是我自己的，
07 且我有用來跟暱稱「周揚昇（小揚）」傳訊息，扣案如
08 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是本案犯罪工具（本院卷第28頁），
09 爰依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1 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季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陳政燁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新臺幣（含鈔鈔）	24萬8,000元	真鈔10萬9,000元 鈔鈔13萬9,000元
2	工作證	1張	姓名：A 0 4
3	鏡好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日期：2025年9月15日
4	智慧型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0000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